

# 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申报稿)



东明电气  
DONGMING DIANQI

独立财务顾问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本次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东明电气就本次交易及本重组预案向投资者予以如下特别提示：

- 1、本重组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涉及的各项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事项。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2、本次交易标的为科能电力51.00%的股权，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拟定为2025年11月30日。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各方协商确定，由于本次交易已于2025年12月8日完成过户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本次交易价格高于经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各方协商确定的最终公允价格的差额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全额补足。”
-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 4、本次披露的文件为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5、截至本重组预案签署之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交割，本次披露的重组预案为补正流程，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录

声明 .....	2
特别提示 .....	3
释义 .....	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7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7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	7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	7
二、 本次交易方案 .....	8
三、 本次交易各方 .....	8
四、 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8
湖北科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9
五、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11
六、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2
(一) 重组相关规则 .....	12
(二) 重组计算过程 .....	12
七、 其他 .....	13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	14
一、 基本信息 .....	14
二、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	15
(一)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	15
(二) 目前股本结构 .....	24
(三) 其他 .....	24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四、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	25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25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26
五、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7
六、 其他 .....	27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有） .....	28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	28
二、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	28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及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的情况 .....	28
四、 其他 .....	29

<b>第四节</b>	<b>本次交易对挂牌公司的影响</b>	<b>30</b>
一、	对挂牌公司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30
二、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31
三、	对挂牌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1
四、	对挂牌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1
五、	其他	31
<b>第五节</b>	<b>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b>	<b>32</b>
<b>第六节</b>	<b>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b>	<b>33</b>
<b>第七节</b>	<b>证券服务机构的结论性意见</b>	<b>34</b>
<b>第八节</b>	<b>有关声明</b>	<b>36</b>
<b>第九节</b>	<b>其他</b>	<b>38</b>

## 释义

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东明电气、挂牌公司、公司	指	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东明科技	指	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科能电力、标的公司	指	湖北科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湖北科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51.00%股权
交易对方、朗宁投资	指	湖北朗宁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购买湖北朗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科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51.00%股权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的基准日，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本预案	指	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11 月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预案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 1、拓展业务版图

东明电气的主营业务集中在高低压成套配电开关及设备、变压器、充电桩等产品的制造和销售。而科能电力的业务范围涵盖电力电子元器件、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通过收购，东明电气能够快速切入电力电子、新能源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等领域，实现产品线和业务范围的横向扩张。

##### 2、发挥协同效应

东明电气与科能电力同属电力设备相关行业，存在明显的协同潜力。例如，东明电气的产品可以与科能电力的系统集成服务、电力电子技术相结合，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解决方案。此外，科能电力位于武汉，而东明电气总部在宜昌枝江市，此次收购也有助于东明电气优化区域布局，开拓新的市场空间。

##### 3、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企业改革和并购重组

近年来，国家持续优化资本市场制度环境，支持中小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资源整合与转型升级。国务院2021年发布的《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进一步提出，鼓励中小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对接资本市场，并明确深化新三板改革，为并购活动提供制度保障。发改委等部门亦出台政策，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通过并购重组实现技术迭代与产业链整合，推动优质企业向关键领域集中。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可高效实现资源整合与产业升级，为挂牌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供重要机遇。

####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首要目的是实现两家公司业务的深度互补与战略升级。

##### 1、谋求业务协同与战略转型

###### (1) 拓展业务范围与技术能力

东明电气的主营业务集中在高低压成套配电开关及设备、变压器、充电桩等产品的制造和销售。而科能电力的业务范围更广，涵盖电力电子元器件、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储能

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通过收购，东明电气能快速切入电力电子、新能源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等领域，实现产品线和业务范围的横向扩张，提升在智能电网、新能源等新兴市场的竞争力。

#### （2）获取优质资质与市场资源

科能电力系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其在特定技术领域拥有较强的创新能力 and 核心竞争力。此外，科能电力频繁参与国家电网等大型企业的招投标项目并多次中标，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声誉。东明电气通过此次收购，可以整合科能电力的技术资质和市场渠道，增强自身实力。

### 2、优化产业布局与提升竞争力

从长远战略来看，本次交易有助于东明电气优化产业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

#### （1）发挥协同效应

东明电气、科能电力同属电力设备相关行业，存在明显的协同潜力。例如，东明电气的产品可以与科能电力的系统集成服务、电力电子技术相结合，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解决方案。此外，科能电力位于武汉，而东明电气总部在宜昌枝江市，此次收购也有助于东明电气优化区域布局，开拓新的市场空间。

#### （2）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当前资本市场并购重组持续活跃，许多公司通过产业链并购实现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此次收购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东明电气抓住“硬科技”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机遇，提升核心竞争力。

## 二、本次交易方案

东明电气全资子公司东明科技以现金购买湖北朗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科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51.00% 股权。

## 三、本次交易各方

本次交易对方：湖北朗宁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湖北科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四、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湖北科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一)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湖北科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51.00%股权，湖北科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科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39141848C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道金银湖办事处海口二路 18 号博友大厦及研发中心/栋 1 单元 4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天宇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电力行业人工智能+、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配电自动化业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施工专业作业，通用航空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5G 通信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

	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物业服务评估，标准化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环保咨询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02-06-27 至无固定期限

## (二) 标的资产历史沿革

### 1、2002年6月27日，科能电力设立

科能电力由荆州电力开发公司（后名称变更为“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于2002年6月27日出资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荆州电力开发公司	8,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 2、2015年1月，科能电力第一次增资

2015年1月6日，科能电力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荆州电力开发公司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 3、2018年7月，科能电力第一次减资

2018年7月24日，科能电力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减少至152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荆州电力开发公司	15,200,000	100.00
	合计	15,200,000	100.00

### 4、2019年3月，科能电力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25日，科能电力发生第一次股权转让，股东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1%股权（对应出资额775.2万元）转让给湖北朗宁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

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朗宁投资有限公司	7,752,000	51.00
2	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7,448,000	49.00
	合计	15,200,000	100.00

### 5、2019年7月，科能电力第二次增资

2019年7月22日，科能电力注册资本由152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朗宁投资有限公司	15,300,000	51.00
2	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4,700,000	49.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 6、2025年12月，科能电力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5年12月8日，科能电力发生第二次股权转让，股东湖北朗宁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1%股权（对应出资额1530万元）转让给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300,000	51.00
2	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4,700,000	49.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 (三) 标的资产的主要业务情况

科能电力电子主要从事电力行业人工智能+、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配电自动化业务。

### (四) 其他

无。

###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重组相关规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 （二）重组计算过程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股权，且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5S01296 号审计报告，挂牌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347,317,684.27 元，期末归母净资产为 200,724,546.08 元。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370,471,341.21 元（未审数），期末归母净资产为 51,497,481.29 元（未审数）。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详见下表所示：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标的公司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合计①	370,471,341.21
标的资产成交交易金额合计②	16,090,000.00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347,317,684.27
比例④= $\max(\textcircled{1}, \textcircled{2}) / \textcircled{3}$	106.67%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比例
标的公司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合计⑤	51,497,481.29
标的资产成交交易金额合计②	16,090,000.00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⑥	200,724,546.08
比例⑦= $\max(\textcircled{5}, \textcircled{2}) / \textcircled{6}$	25.66%

## 七、其他

无。

##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ubei Dongming Electric Co., Ltd.
曾用名	宜昌市东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祖春
实际控制人	刘祖春
证券简称	东明电气
证券代码	874059
注册地址	湖北省枝江市仙女工业园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5日
挂牌时间	2023年6月30日
挂牌时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目前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注册资本(元)	100,000,000.00
实缴资本	100,000,000.00
股本总额	100,000,000
股东数量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3695131540Y
董事会秘书	杨大虎
办公地址	湖北省枝江市仙女工业园
邮编	443200
电话	0717-4271122
传真	0717-4271122
电子邮箱	zjdmkj@163.com
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hbdmdq.com.cn">http://www.hbdmdq.com.cn</a>
所属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1)/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
公司主营业务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变压器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根据客户的需要承接电力施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结构件、10KV—35KV 变压器、断路器、密集母线、配电终端设备、电能计量箱（配电板）、充电设备生产及销售；道路照明路灯、灯杆（高杆、中杆）、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供电、售电；环保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勾臂垃圾箱、垃圾桶、广告灯箱、路牌及不锈钢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二、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 （一）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自设立以来共发生过 7 次股权转让、6 次增资、1 次减资，公司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 1、2009 年 11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9 年 9 月 18 日，宜昌市枝江市工商局出具（宜市）登记内名预核字[2009]第 0179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宜昌市东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该名称保留期至 2010 年 3 月 18 日。

2009 年 10 月 16 日，宜昌市东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程心元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江波为公司监事；聘任刘平为公司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日，股东程心元、罗松、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

2009 年 11 月 4 日，湖北大地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鄂大地会师验报字[2009]第 19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18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09 年 11 月 5 日，宜昌市枝江市工商局核发（枝）登记内准字（29）第 495 号《准予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设立。

2009 年 11 月 5 日，宜昌市枝江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4205830000092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
----	----	---------	---------	---------	-----

					式
1	程心元	1,500,000.00	1,500,000.00	47.17	货币
2	罗松	880,000.00	880,000.00	27.67	货币
3	东明科技	800,000.00	800,000.00	25.16	货币
<b>合 计</b>		<b>3,180,000.00</b>	<b>3,180,000.00</b>	<b>100.00</b>	—

## 2、2009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11日，宜昌市东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原）并作出决议，据股东罗松的转股申请，同意他将所持公司27.67%股权价值88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程心元，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11月11日，宜昌市东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新）并作出决议，据公司原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刘平的辞职申请，决议免除刘平原公司原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重新聘任刘祖春为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股东转股后，股东及股东出资比例相应调整为：程心元共出资23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4.84%，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共出资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16%。决定对本公司原章程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以及本公司上述决议进行修改。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祖春签署了《章程修改案》，该章程修改案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章程作出了相应修改。

2009年11月17日，宜昌市枝江市工商局核发（枝）登记内准字（29）第537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心元	2,380,000.00	2,380,000.00	74.84	货币
2	东明科技	800,000.00	800,000.00	25.16	货币
<b>合 计</b>		<b>3,180,000.00</b>	<b>3,180,000.00</b>	<b>100.00</b>	—

## 3、2011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24日，宜昌市东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程心元将所持公司9.85%股权以31.3万元转让给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进行了约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祖春签署了《章程修改案》，该章程修改案针对上述股东会决议事宜对公司章程作出了相应修改。

2011年3月3日，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心元	2,067,000.00	2,067,000.00	65.00	货币
2	东明科技	1,113,000.00	1,113,000.00	35.00	货币
<b>合 计</b>		<b>3,180,000.00</b>	<b>3,180,000.00</b>	<b>100.00</b>	—

#### 4、2012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16日，东明电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35%股权以111.3万元转让给周光芬，同意程心元将所持公司35.59%股权以113.18万元转让给周光芬，同意程心元将所持公司8.4%股权以26.71万元转让给刘平。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祖春签署了《章程修改案》，该章程修改案针对上述股东会决议事宜对公司章程作出了相应修改。

2012年3月27日，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心元	668,100.00	668,100.00	21.01	货币
2	刘平	267,100.00	267,100.00	8.40	货币
3	周光芬	2,244,800.00	2,244,800.00	70.59	货币
<b>合 计</b>		<b>3,180,000.00</b>	<b>3,180,000.00</b>	<b>100.00</b>	—

#### 5、2012年10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10月22日，东明电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货币增资170万元，均由周光芬认缴。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祖春签署了《章程修改案》，该章程修改案针对上述股东会决议事宜对公司章程作出了相应修改。

2012年10月24日，宜昌天成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宜天成资字[2012]第420号

《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23 日止，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为 488 万人民币。

2012 年 10 月 25 日，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心元	668,100.00	668,100.00	13.69	货币
2	刘平	267,100.00	267,100.00	5.47	货币
3	周光芬	3,944,800.00	3,944,800.00	80.84	货币
	合计	4,880,000.00	4,880,000.00	100.00	—

## 6、2012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 26 日，东明电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货币增资 112 万元；其中，程心元增资 59.25 万元，周光芬增资 29.07 万元，刘平增资 23.68 万元。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祖春签署了《章程修改案》，该章程修改案针对上述股东会决议事宜对公司章程作出了相应修改。

2012 年 12 月 3 日，湖北大地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鄂大地会所验字[2012]1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为 600 万人民币。

2012 年 12 月 4 日，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心元	1,260,600.00	1,260,600.00	21.01	货币
2	刘平	503,900.00	503,900.00	8.40	货币
3	周光芬	4,235,500.00	4,235,500.00	70.59	货币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

## 7、2013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18 日，东明电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程心元将所持公司 1.6% 股权以 9.61 万元转让给刘平，同意程心元将所持公司 19.41% 股权以 116.45 万元转让给周光芬；选举刘平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周光芬为公司监事。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进行了约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祖春签署了《章程修改案》，该章程修改案针对上述股东会决议事宜对公司章程作出了相应修改。

2013年6月20日，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光芬	5,400,000.00	5,400,000.00	90.00	货币
2	刘平	600,000.00	600,000.00	10.00	货币
<b>合计</b>		<b>6,000,000.00</b>	<b>6,000,000.00</b>	<b>100.00</b>	—

### 8、2013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年11月25日，东明电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货币增资1,400万元，由周光芬增资1,260万元、刘平增资140万元。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祖春签署了《章程修改案》，该章程修改案针对上述股东会决议事宜对公司章程作出了相应修改。

2013年12月8日，湖北大地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鄂大地会所验字[2013]118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12月18日止，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为2,000万人民币。

2013年12月19日，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光芬	18,000,000.00	18,000,000.00	90.00	货币
2	刘平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	货币
<b>合计</b>		<b>20,000,000.00</b>	<b>20,000,000.00</b>	<b>100.00</b>	—

### 9、2014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4年3月15日，东明电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少到50万元，其中周光芬减少1,755万元、刘平减少195万元；决议在《三峡商报》发布减资公告。

2014年3月16日，公司于《三峡商报》发布减资公告。

2014年5月9日，东明电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明确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未有

个人、团体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未有个人、团队对公司减资提出异议，减资前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减资后公司承担。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祖春签署了《章程修改案》，该章程修改案针对上述股东会决议事宜对公司章程作出了相应修改。

2014年5月12日，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光芬	450,000.00	450,000.00	90.00	货币
2	刘平	50,000.00	50,000.00	10.00	货币
<b>合计</b>		<b>500,000.00</b>	<b>500,000.00</b>	<b>100.00</b>	—

#### 10、2014年6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5日，东明电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2,950万元，由胡春蓉增资1,770万元，刘天宇增资885万元，刘平增资295万元；同意周光芬将其持有的公司60%股权以30万元价格转让给胡春蓉、将其持有的公司30%股权以15万元价格转让予刘天宇。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祖春签署了《章程修改案》，该章程修改案针对上述股东会决议事宜对公司章程作出了相应修改。

2014年6月4日，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截至2014年8月7日，胡春蓉增资款1,770万元实缴完毕，截至2014年7月24日，刘平增资款295万元实缴完毕（2014年7月24日实缴300万元，多缴5万元已于2014年8月退回）。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春蓉	18,000,000.00	18,000,000.00	60.00	货币
2	刘天宇	9,000,000.00	150,000.00	30.00	货币
3	刘平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	货币
<b>合计</b>		<b>30,000,000.00</b>	<b>21,150,000.00</b>	<b>100.00</b>	—

### 11、2014年9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4年9月25日，东明电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2,000万元，由胡春蓉增资1,200万元，刘天宇增资600万元，刘平增资200万元。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祖春签署了《章程修改案》，该章程修改案针对上述股东会决议事宜对公司章程作出了相应修改。

2014年9月25日，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截至2014年10月28日，胡春蓉增资款1,200万元实缴完毕，截至2014年11月18日，刘天宇增资款前次885万元及本次600万元合计1,485万元实缴完毕，截至2014年11月10日，刘平增资款200万元实缴完毕。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春蓉	30,000,000.00	30,000,000.00	60.00	货币
2	刘天宇	15,000,000.00	15,000,000.00	30.00	货币
3	刘平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	货币
<b>合 计</b>		<b>50,000,000.00</b>	<b>50,000,000.00</b>	<b>100.00</b>	—

### 12、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5年12月10日，东明电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5,000万元，由胡春蓉增资3,000万元，刘天宇增资1,500万元，刘平增资500万元。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祖春签署了《章程修改案》，该章程修改案针对上述股东会决议事宜对公司章程作出了相应修改。

2015年12月11日，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截至2016年4月29日，胡春蓉增资款3,000万元实缴完毕，刘平增资款500万元实缴完毕，截至2016年6月20日，刘天宇增资款1,500万元实缴完毕。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春蓉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	货币

2	刘天宇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	货币
3	刘平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货币
<b>合 计</b>		<b>100,000,000.00</b>	<b>100,000,000.00</b>	<b>100.00</b>	—

### 13、2019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18日，东明电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胡春蓉将所持公司60%股权价值6,000万元无偿转让给公司股东刘天宇，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祖春签署了《章程修改案》，该章程修改案针对上述股东会决议事宜对公司章程作出了相应修改。

2019年11月25日，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天宇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	货币
2	刘平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货币
<b>合 计</b>		<b>100,000,000.00</b>	<b>100,000,000.00</b>	<b>100.00</b>	—

### 14、2022年6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2年6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由刘平、刘天宇变更为刘平、胡春蓉、刘祖春；同意刘天宇以0万元价格转让公司股权70.00%（注册资本7,000万元）给胡春蓉，同意刘天宇以0万元价格转让公司股权20.00%（注册资本2,000万元）给刘祖春。

2022年6月16日，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针对上述股东会决议事宜对公司章程作出了相应修改。

2022年6月24日，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春蓉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	货币
2	刘祖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	货币
3	刘平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货币
<b>合 计</b>		<b>100,000,000.00</b>	<b>10,000,000.00</b>	<b>100.00</b>	—

## 1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年6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22年1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审字[2022]011393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56,972,086.48元。

2022年6月28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094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1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值确认为172,199,870.43元。

2022年7月14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56,972,086.48元折股，按1:0.637055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100,000,000股，溢价部分56,972,086.48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2022年7月29日，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2年8月4日，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宜市市监)登字[2022]第998154号《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春蓉	70,000,000	70.00	净资产折股
2	刘祖春	20,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刘平	10,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2022年8月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2年7月28日，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00,000,000.00元，均系以宜昌市东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2年1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具体明细如下：胡春蓉认缴注册资本7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70%，股本为70,0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刘祖春认缴注册资本2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0%，股本为20,0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出资；刘平认缴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股本为 10,0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 （二）目前股本结构

###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0,000,000	90.00%
	董事、监事、高管	10,000,000	10.00%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00,000,000	100.00%

不涉及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胡春蓉	70,000,000	70.00%	境内自然人
2	刘祖春	20,0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3	刘平	10,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公司控股股东系胡春蓉，实际控制人系刘祖春。胡春蓉与刘祖春是一致行动人。

## （三）其他

无。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动，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胡春蓉，女，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9月至1998年1月就读于武汉电力学校发配电专业，中专学历；2004年9月至2009年12月就读于中共湖北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12月至2022年5月担任宜昌三峡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枝江分公司职员；2014年5月至2020年1月担任宜昌市东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湖北峰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年7月至今担任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刘祖春，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9月至1989年7月就读于武汉电力技术学院，中专学历；2008年3月至2001年1月就读于三峡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2017年6月担任枝江市供电公司职员；2009年11月至2022年7月历任宜昌市东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历任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福建省明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腾明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湖北峰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7月至今担任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23年至2025年9月，公司主营业务经历了从短期承压到企稳回升的过程，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整体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5日，于2023年6月30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核心业务始终聚焦于高低压成套配电开关及设备、变压器、充电桩、箱变、环网柜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制造和销售，同时提供相关的电力施工服务。公司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其干式变压器产品也曾获评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67,082,288.38元、233,533,565.13元、130,752,773.20元，毛利率分别为24.99%、30.12%、31.09%，分别实现

净利润 34,461,909.57 元、31,299,531.20 元、21,028,453.10 元，公司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基本保持稳定，毛利率持续优化，盈利能力较强。

## 2、主营业务构成与市场布局

公司的核心产品地位稳固，高低压成套设备销售是公司的绝对核心业务，2024 年该产品线收入占比高达 83.23%。变压器、电力施工等业务作为重要补充。公司的客户资源优质且集中，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各省分公司，2024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 68.71%，其中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占比近半（48.11%），体现了深厚的行业根基，但也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

公司区域市场聚焦华中，从地区分布来看，公司的市场重心在华中地区。同时，也积极拓展山东、江苏、四川、河南等地的市场，业务布局具有一定的全国性。

## 3、研发创新与资质荣誉

作为技术驱动型企业，公司持续投入研发以巩固竞争优势。公司采取自主研发模式，设立研发技术部，拥有 40 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

总体来看，公司在 2023 年至 2025 年 9 月期间，面对营业收入增长的压力，通过聚焦主业、提升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展现了较强的经营韧性。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高新技术企业，其技术实力和产品竞争力是发展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并继续深化在智能电网、新能源配套设备等领域的技术和市场布局，有望实现更高质量的增长。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财务指标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0,752,773.20	233,533,565.13	267,082,28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028,453.10	31,299,531.20	34,461,909.57
毛利率（%）	31.09%	30.12%	24.99%
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1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0.45%	15.17%	18.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14%	13.90%	1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0,252,235.76	50,956,691.21	43,969,045.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0	0.51	0.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2	1.32	1.40
存货周转率(次)	3.77	4.57	5.50
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87,916,766.80	347,317,684.27	362,106,099.46
其中：应收账款	135,348,655.02	173,339,369.86	179,514,531.44
预付账款		3,091,820.40	1,185,068.41
存货	21,730,211.70	26,038,986.37	45,424,511.01
负债总计(元)	86,163,767.62	146,593,138.19	157,681,084.58
其中：应付账款	63,215,495.80	89,352,903.66	106,910,62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元)	201,752,999.18	200,724,546.08	204,425,01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02	2.01	2.04
资产负债率(%)	29.93%	42.21%	43.55%
流动比率(倍)	2.28	1.98	1.87
速动比率(倍)	2.05	1.67	1.56

##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六、其他

无。

###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有）

####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对方为湖北朗宁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朗宁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湖北朗宁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666780816G

法定代表人：周世平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209 号（长源电力商务中心主楼 618 号）

注册资本：4,646.9487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湖北康泰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世平

#### 二、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及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的情况。

## 四、其他

无。

##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 一、对挂牌公司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最直接的影响在于推动了东明电气业务模式的纵向深化和横向拓展。

#### 1、产业链延伸

东明电气的主营业务集中在高低压成套配电开关及设备、变压器、充电桩等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科能电力的业务则侧重于电力电子技术服务、智能电网建设、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通过收购，东明电气得以从硬件设备制造商，向能够提供涵盖硬件、软件和技术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升级。

#### 2、产品线与服务互补

东明电气的产品如箱式变电站、环网柜等，可与科能电力的电力电子技术、智能运维系统等技术服务相结合，为客户提供更智能化、一体化的产品包。例如，在智能电网建设中，东明电气可以提供硬件设备，而科能电力则负责配套的软件系统和数字化服务，从而增强整体方案的竞争力。

#### 3、获取新的市场渠道

科能电力持续承接国网湖北电力的服务项目，业务范围覆盖湖北多个地市，并拓展至宁夏等地，为东明电气借助科能电力的渠道和项目经验，切入更广泛的区域市场提供了便利。

#### 4、提升技术实力与研发能力

技术整合是本次交易的另一项核心价值。

##### (1) 强化技术储备

科能电力在电力电子技术领域有所专长，开发了如变电站智能巡视系统、配网抢修精细化管理平台等软件产品。这些技术将与东明电气在输配电硬件设备方面的研发能力形成互补，有助于公司开发技术含量更高、更具差异化的产品。

##### (2) 增强研发力量

科能电力拥有一支高素质的职工队伍，并与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等高校有合作关系，东明电气可以整合这些研发资源和人才，提升自身的创新效率和水平。

#### 5、增强市场竞争力与客户价值

通过上述协同与整合，东明电气的市场地位和客户价值将得到提升。

### (1) 提升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明电气能够提供从产品到解决方案的全链条服务，使其在参与国网等大型客户招标时更具综合优势，区别于单一的设备供应商或服务商。

### (2) 创造更大客户价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明电气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有助于帮助客户降低采购和管理的复杂性，提升运营效率，从而增强客户粘性，为其带来更稳定的业务来源。

##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东明电气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明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对挂牌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明电气亦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 四、对挂牌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能电力成为东西电气的控股孙公司，科能电力主要从事电力行业人工智能+、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配电自动化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相关业务的，故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存在对东明电气新增同业竞争的不利影响。

## 五、其他

无。

## 第五节 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一、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次交易涉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本次交易已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完成过户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的要求，补正披露本重组预案及后续相关文件，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规定之情形，就本次重组事项及时申请停牌。

### 二、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遵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尽快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进程，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报告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股东会，就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履行公司决策程序，确保公司治理完善。

### 三、确保本次重组定价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确保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由于本次交易已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完成过户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本次交易价格高于经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各方协商确定的最终公允价格的差额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全额补足。”

## 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的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报告、交易双方签订相关协议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
- 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

## 第七节 证券服务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意见。本次披露的为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 公司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要求，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中介服务。

(三) 在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情况下，公司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但本次交易实质上已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即为1,609万元。后续，公司将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由东明电气与交易对方最终协商确定交易的公允价格，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本次交易价格高于经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各方协商确定的最终公允价格的差额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全额补足。”

(四) 公司依照《格式准则第6号》第七条的规定披露了重组预案的必备内容。

(五)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七)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九) 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

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 第八节 有关声明

###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刘祖春

刘祖春

詹传柱

詹传柱

胡春蓉

胡春蓉

陈俊杰

陈俊杰

刘平

刘平

监事：

曹亚男

曹亚男

罗海燕

罗海燕

周春霞

周春霞

高级管理人员：

刘平

刘平

杨大虎

杨大虎

刘天宇

刘天宇

陈俊杰

陈俊杰



##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庞介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庞介民

部门负责人（签字）：

张玉玺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张千帆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字）：

况秋平

况秋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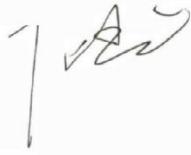


##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庞介民



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张玉玺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_\_\_\_\_

张千帆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字）：\_\_\_\_\_

况秋平



## 第九节 其他

无。